圖一　趁乾剷出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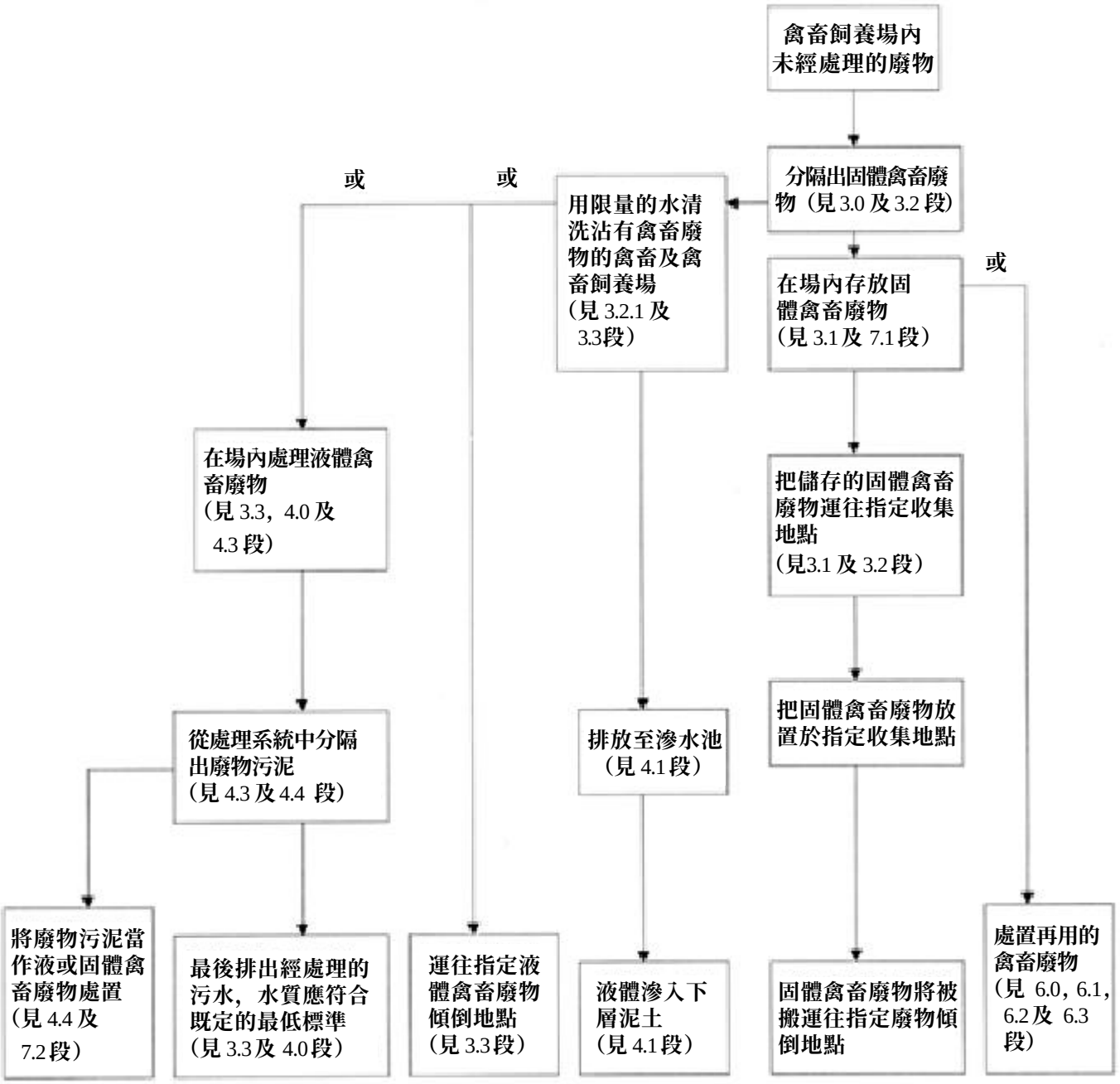
禽畜飼養場內未經處理的廢物
分隔出固體禽畜廢物（見3.0及3.2段）
或
或
用限量的水清洗沾有禽畜廢物的禽畜及禽畜飼養場（見3.2.1及3.3段）
在場內存放固體禽畜廢物（見3.1及7.1段）
或
在場內處理液體禽畜廢物（見3.3，4.0及4.3段）
把儲存的固體禽畜廢物運往指定收集地點（見3.1及3.2段）
從處理系統中分隔出廢物污泥（見4.3及4.4段）
排放至滲水池（見4.1段）
把固體禽畜廢物放置於指定收集地點
將廢物污泥當作液或固體禽畜廢物處置（見4.4及7.2段）
最後排出經處理的污水，水質應符合既定的最低標準（見3.3及4.0段）
運往指定液體禽畜廢物傾倒地點（見3.3段）
液體滲入下層泥土（見4.1段）
固體禽畜廢物將被搬運往指定廢物傾倒地點
處置再用的禽畜廢物（見6.0，6.1，6.2及6.3段）